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Your Ref 來函編號:

Our Ref 本館編號: OFCA/M/7M/2/16-14 C

傳真：(852) 8169 2860
恒昌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有關投訴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涉嫌欺騙性的銷售行為之事宜

就你於2014年1月12日再次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消費事務科投訴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該公司」）有關流動電話儲值卡帳戶的收費的問題，涉嫌違反《電訊條例》第7G(b)條及第7M條一事，我們現回覆如下：

你指稱該公司「沒提供服務、沒根據地向消費者亂收費用」，應受第7G(b)條規管。《電訊條例》第7G(b)條列明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指明的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收取高於或低於其所公布的收費的費用。現時相關政策局長並未有根據第7G(b)條就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制定任何規例。再者，第7G(b)條賦予政策局局長的相關權力，是藉規例規定有關持牌人受限於相關價格管制措施，而非針對消費者與電訊營辦商在帳戶收費方面的問題。故第7G(b)條不適用於本案。

你亦指稱該公司「沒提供服務、沒根據地向消費者收取費用」，應受第7M條規管。《電訊條例》第7M條禁止持牌人在提供服務時不得作出通訊局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我們留意到，你對該公司作出的投訴均環繞有關電話儲值卡帳戶收費方面的問題，並沒有證據顯示該公司有涉嫌違反第7M條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會就個案循第7M條作進一步跟進，並會將此個案結束及存檔。

通訊事務管理局

(勵晶



代行)

2014年5月28日

2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Telephone 電話 2961 6529
Fax 傳真 2123 2187

Email 電郵 regentlai@ofca.gov.hk
www.coms-auth.hk
通訊局.香港